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(2024)003号

福州市鼓楼区成茂书店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4年11月5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营迹路69号(原营迹路南侧)恒力创富中心12层15商务办公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\_\_\_\_\_行为。

在2024年11月20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依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曹志 (13010137002) 李德军 (13010137003)

参加人签字: 张华 侯明成

本通知书已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该场所存在注册地址,且现场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。  
由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 曾玲瑜、吴晓萍见证。

2024年 11月5日